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投资种类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、货币型基金、国债逆回购、低风险债券等。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、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。
- 2、投资额度：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包括将投资本金收回和收益再投资的金额）不应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
- 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投资额度

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包括将投资本金收回和收益再投资的金额）不应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

3、投资品种

拟投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、货币型基金、国债逆回购、低风险债券等。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、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。

4、资金来源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5、投资期限及授权

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，为提高效率，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，确定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，签署相关文件等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6、关联关系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：

(1)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：

(1) 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，坚持稳健投资理念，在满足公司经

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中低风险理财业务，做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配置，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理财收益。

(2)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产品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风险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(4)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